运输要求

一、具体要求：

1、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运输到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街道钢焦东路与卸甲路交叉口东南方向29米（南钢7号门岗），

2、钢坯，数量约300吨（分批次运输），

3、要求国六车，

4、运输前2天通知取货，要求48小时内安排车辆进行有效运输。

二附件条款：

甲方权利：

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安全准确地把货物配送到目的地，交收货人签收或盖章。
2. 甲方货物因运输原因照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要求按时支付运输费用。
2. 在约定启运时间，提前24小时，以电话或传真向乙方发出配送指令，包括：装货时间、装货地点、货物名称、收货人、收货地址、联系电话等（如有变更，以临时通知为准）。
3. 发货指令必须真实和准确，发出后不随意更改：如配送车辆到达指定地点而无法按时装货或卸货，甲乙双方协调解决。

乙方权利

1. 按照本合同规定及要求及时收取运输费用。
2. 国家法律禁止携带、邮寄、运输的物品及禁运危险品。

乙方义务

1. 按甲方运输指令：行车路线、时间、安全、准确、周全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及收货人，托运单交收货人签收或盖章。
2. 运输服务：安全、准确、及时地将货物配送到收货地址，由收货人签收。

乙方责任：

1. 在运输途中，发生雨天和雾水天气，必须加盖雨布，严防货物受潮和淋湿，凡因装车后任何因素导致甲方货物失落破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